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IPE GROUP LIMITED

##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	:	127,5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14,7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7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81港元及 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63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929

保薦人

副保薦人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asterLink Securit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牽頭經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時正或之前釐定。倘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即時告失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1港元，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早上前，隨時將發售價調低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之指標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81港元)。在該情況下，將會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早上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倘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該日(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價已按此調低，其後亦不能撤回該等申請。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務請注意，包銷協議條文規定，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敵對衝突升級、戰爭或天災。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